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05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潘鈺臻即潘欣怡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459號），惟被告潘鈺臻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76元，及自100年1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月計付逾期一期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為計算上限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17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,7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語柔